

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省分局（全辖）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编制本报告。本报告的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在国家外汇局的正确领导下，甘肃省全辖各级外汇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严格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外汇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汇综便函〔2021〕1046 号）要求和国家外汇局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建设，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推动辖区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进展。2023 年，外汇局甘肃省分局子网站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共计 226 条，为社会公众提供了及时有效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

（一）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修订完善外汇局甘肃省分局政务信息公开指南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指引，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切

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

（二）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依法保障公众合法权益。一是充分发挥外汇局甘肃省分局子网站平台作用，强化外汇政策和改革成效信息的主动公开力度，持续做好信息公开工作，13个行政处罚决定、1项规范性文件进行公开。2023年，对《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省分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所涉及的21项公开内容及时进行更新。二是强化与社会公众沟通成效，及时梳理、更新各类行政许可指引，充分利用“投诉建议”与“联系我们”栏目接受社会公众监督。2023年，共计接收“业务咨询”和“投诉建议”共11条，均已办结，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强化外汇政策宣传和数据解读，及时回应经营主体关切。综合运用甘肃省分局子网站、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微信公众号、《金融时报》等权威媒体平台，多渠道加大外汇服务实体经济宣传力度。深入推进外汇政策宣讲活动，借助“2023年兰州马拉松”赛事、“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5·15”打击经济犯罪宣传日、诚信兴商宣传月等重要时点，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广泛普及与社会公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外汇政策知识，全省累计开展现场宣传活动47次，发放宣传资料10万余份，解答群众咨询3000余次，政策直达经营主体质效显著。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4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甘肃省分局及辖属各级外汇局针对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积极改进，精心组织培训，机构改革后的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多部门联合扩大政策宣传覆盖面，利

用新媒体生动传导外汇便利化政策。但工作中仍存在需进一步改进的问题。如，政策解读方式不够丰富、公开渠道不够宽等问题。下一步，外汇局甘肃省分局将按照国家外汇局部署，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持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质效。一是进一步加强外汇局甘肃省分局子网站建设，及时更新并丰富信息公开栏目内容，方便公众查阅信息。二是持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充分利用权威媒体平台、政策宣讲会等形式全面深入解读外汇政策措施，积极回应经营主体关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甘肃省全辖各级外汇局未向申请人收取信息处理费。

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省分局

2024年2月5日